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美容工作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05378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3 月 8 日經核准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獨資開設「○○美容工作坊」（下稱系爭商號），營業項目為其他顧問服務業、化粧品零售業、美容美髮服務業等。經○○商業同業公會（下稱系爭公會）以訴願人獨資經營之系爭商號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，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系爭公會為會員為由，乃以 99 年 8 月 12 日（99 年

）力美字第 07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 15 日內加入系爭公會為會員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20 日

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不入會，該公會乃以 100 年 5 月 16 日（100 年）力美字第 324 號函報請原

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376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 3 個月內依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，加入系爭公會為會員，逾期將依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。該函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

不入會。原處分機關又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4996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限於

文到 1 個月內加入系爭公會為會員。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逾期仍不入會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0537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4,500 元罰鍰（因該函記載系爭商號為「○○美容工作室」有誤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101 年 11

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5970300 號函更正在案）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商業團體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團體之分類如左：一、商業同業公會：（一）縣（市）商業同業公會。（二）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。（三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。二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：（一）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。（二）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……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各級商業團體，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。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，應冠以特定地區之名稱。全國性商業團體，應冠以中華民國字樣。各業同業公會，應冠以本業之名稱。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，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地方機關者為限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商業會及商業同業公會，其主管機關為縣（市）政府。直轄市商業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，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同一區域內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、行號，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，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；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，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商業同業公會，稱為會員代表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、行號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期不入會者，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；逾期再不入會者，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，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入會，逾三個月仍不入會者，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。」

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：「商業團體法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之期限，不得少於三個月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月 8 日府社一字第 09202501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2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商業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八、商業團體法第 6 章監督（第 63 條至第 70 條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，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項 次	違反事件	依據	法定罰鍰 額度	統一處理及裁罰基 準

1	公司、行號經商業團體	商業團處 4,500	1. 第 1 次處 4,500 元
	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	體法第 以上、3	至 1 萬 5,000 元。
	期仍不入會，再經主管	63 條第 元以下。	.....
	機關通知於 3 個月內入	1 項	
	，逾期仍不入會者。	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0 年間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須加入系爭公會為會員後，即曾 3 次洽詢該公會有關入會事宜，並於第 3 次電話聯繫時請求該公會派員協助辦理入會手續，然該公會並未派員處理，卻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未加入該公會，致訴願人遭受裁罰，請原處分機關撤銷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8 日經核准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獨資開設系爭商號，營業項目為其他顧問服務業、化粧品零售業、美容美髮服務業等。經系爭公會以 99 年 8 月 12 日（99 年）力美字第 071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

第 10037626800 號、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044996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加入系爭公會為會員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入會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畫面、系爭公會上開 99 年 8 月 12 日函及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原處分機關上開 100 年 5 月 27 日、10 月 21 日函及掛號郵件送達回執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依商業

團體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，處訴願人 4,500 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間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須加入系爭公會為會員後，即曾 3 次洽詢該公會有關入會事宜，並於第 3 次電話聯繫時請求該公會派員協助辦理入會手續，然該公會並未派員處理等語。經查原處分機關就上述事項以 101 年 9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0143215711 號函詢系爭公會，經該公會以 101 年 10 月 1 日（101）力美字第 077 號函復略以

，該公會會務幹事已親自多次拜訪系爭商號，惟店內人員回應負責人不在，每次都有留言告知回電，始終未接獲訴願人回電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又本件系爭公會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9 年 8 月 12 日、100 年 5 月 27 日及 100 年 10 月 21 日發函通知訴願人限期加入系

爭公會為會員，該等函分別於 99 年 8 月 20 日及 100 年 5 月 31 日、10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經

原處分機關限期於 3 個月內加入系爭公會，逾期仍不入會，原處分機關依商業團體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法定最低額 4,500 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